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6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其中陈勇、孙淑营、张绿、林积奖、杨新发、汪新民、何询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将公司位于广东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土地及其房产等资产通过增资方式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卫光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账面价值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号：2021-03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之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行业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于2021年6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